

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饶刑初字第145号

公诉机关饶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洪占，男，1964年11月25日出生于衡水市桃城区，公民身份号码：133001196411250019，汉族，大学文化，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工作。2013年12月21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10日被逮捕，2015年3月20日、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16日被本院监视居住。现住桃城区河沿镇北沿村。

辩护人郭旭，北京郭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redacted]，河北[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redacted]，女，[redacted]月23日出生于衡水市桃城区，公民身份号码：133001196703230045，汉族，高中文化，无业。2013年12月21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10日被逮捕，2015年3月20日、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16日被本院监视居住。现住桃城区河沿镇北沿村。

辩护人刘[redacted]京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redacted]，1964年4月22日出生于衡水市桃城区，公民身份号码：131102198804230012，汉族，高中文化，北京市铁路局衡水供电段职工，2013年12月21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10日被逮捕，2015年3月20日、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16日被本院监视居住。现住桃城区和平家园1099号2单元301室。

辩护人王[redacted]师事务所。

辩护人王[redacted]18日出生，汉族，系被告人张

[redacted]

占、孙俊霞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改变占用土地用途，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数量较大；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应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龙、王超、张振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应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人提出被告人王洪占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主体，涉案土地是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对涉案土地不能复耕的鉴定程序违法不应改变承租土地用途、造成土地破坏程度的不可逆事实，被告人张龙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

被告人王洪占辩称其没有与北沿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妨害公务罪。

被告人王洪占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王洪占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妨害公务罪，理由如下：本案涉及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农用地，被告人王洪占不是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不是犯罪主体；公诉机关依据的衡水市桃城区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占用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其鉴定意见不具有合法性；本案中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和衡水市桃城区郑家河沿镇人民政府执法违法，被告人王洪占不构成非法占用[redacted]辩护人当庭提供了本院（2015）饶行初字第3号行政判决书、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11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衡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衡水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衡水市桃城区郑家河沿镇北沿村民委员会诉被告王洪占的民事起诉状等证据。

被告人孙俊霞辩称，与华资源投资订协议是其个人行为，其行为不构成妨害公务。

被告人孙俊霞的辩护人辩称，涉案土地依据衡水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确定为建设用地，将土地进行

[redacted]

局桃城分局、衡水市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行为做出的伤情鉴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的行为。该罪的对象是耕地资源，是农用地。本案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洪占、[redacted]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因该涉案土地是农用地还是建设用地，孙俊霞辩称涉案土地的土地性质不清，且涉案土地的征收征地程序合法，不能采信，指控王洪占是该涉案土地实际经营人的证据缺乏事实唯一性，被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redacted]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证据不充分，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对象是依法正在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罪方面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人对执行的职务属于他的合法职权范围。本案中，被告单位[redacted]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郑家河沿镇人民政府到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现场[redacted]，被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洪占、孙俊霞、张振庄[redacted]妨害公务罪一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被告人张龙行为系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张龙在行为时虽有非法侵害行为，但其行为并未对王洪占、孙俊霞及辩护人辩称二被告人实施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妨害公务罪，被告人职务上、工作上均没有过错的客观、有法可依、予以采纳；被告人张龙及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张龙实施是人对力求保护正当防卫，经查，被告人张龙事先准备水果刀，先与执法人员争执，后发生打斗，张用水果刀对方捅刺，主观故意明显，无其他辩称不予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张龙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以及衡水市国土资源局桃城分局、衡水市桃城区郑家河沿镇人民政府强行乱占耕地行政行为执法经验的情节，依法对被告

人张龙的得从轻处罚，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止）。

二、被告人王洪占无罪。

三、被告人张振庄无罪。

四、被告人王超无罪。

五、被告人张振庄无罪。

六、驳回王[redacted]一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徐爱江

审 判 员 [redacted]

代理审判员 [redacted]

二〇一四年[redacted]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晓翠